

渤海财险

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破裂及水渍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212202109302090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室内的自来水管、下水管道或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以下称“水暖管”)以及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水暖管突然破裂致使水流外溢造成保险标的的直接损失,保险人在扣除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本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范围内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第三条 除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外,下列原因造成家庭财产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赔偿责任:

- (一) 被保险房屋内及属于业主共有部分的水暖管年久失修、自然磨损、腐蚀变质或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私自改动原管道设计;
- (三) 施工使管道破裂;
- (四) 因管道安装、检修、试水、试压造成管道破裂跑水;
- (五) 本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四条 水暖管更换费用及在水暖管保质期内,应由生产厂商或销售商承担赔偿责任的其他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